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68號

原　　告　鄭有富
被　　告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被　　告　李亞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；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,4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69,9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